**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**

慈公共资源函〔2023〕30号

**关于市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5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住建局：

我办对胡培能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继续加大对本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支持力度、推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对建议中提到的“适当调整招投标办法以支持本市建筑企业市场占有率”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严格贯彻落实《慈溪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工程电子化交易办法》，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管，对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（包括绿化养护）、装饰装修等工程施工类别的小额工程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，力争本地建筑企业在400万以下工程施工项目类别的交易中标率达85%以上。二、对符合条件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模式招标的项目，积极建议招标人评审标准设置合同履约能力的评审项。自实施“评定分离”招标模式以来，本地企业中标率明显提升。三、在符合法律法规、上级规定和营商环境政策的前提下，研究调整招标办法，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，既要促进本市建筑企业市场占有率，同时加强监管，防止招标人设置过高的资质、奖项和业绩等不合理条件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阳光交易。

以上是我办对胡培能代表提出建议的回复。如有不当，请予批评。希望胡培能委员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，共同努力支持本市建筑企业发展。

 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

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　 2023年4月28日印发